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重庆启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招商启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启盛”)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亿元,贷款期限为3年。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招商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依城”)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2021年6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494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344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启盛成立于2021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06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方;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隆安大道115号201室-435;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重庆依城持有其100%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启盛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2年5月31日,资产总额590,473.13万元,负债总额538,247.02万元,净资产52,226.12万元;2022年1-5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19.91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4,481.29万元,负债总额381,635.26万元,净资产52,846.03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213.97万元。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依城拟为重庆启盛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的6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到期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公司意见

重庆启盛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通过融资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重庆启盛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依城按照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10.17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7.1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3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6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追加电解槽大修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对本次董事会议案存在董事反对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会后组织了业务部门进一步讨论落实,并与相关董事进行了沟通与回复。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三位董事的反对意见及回复

1、董事李重阳先生反对意见为:公司洪灾灾后建设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预算编制不严谨。

回复:

2021年7月公司因受洪涝灾害影响,造成全面停产,结合当期较好的铝市场行情,为尽快复产,决定仅对64台受损严重的电解槽进行大修,项目投资预算554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余电解槽实施了二次启动,根据运行指标监控,结合实际情况,分批次维修,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2021年洪灾电解槽大修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半年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洪灾电解槽大修项目预算按照当时的主要材料市场价和行业内施工费用水平进行测算和编制,结合公司以往维修费用情况,进行预估编制,与既往预算编制原则一致。项目涉及的64台电解槽均早于项目计划周期完工,并分批次投入使用,建设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2、董事王大青女士反对意见为:公司生产经营单位在保障生产稳定方面的问题:当前是行业景气度好的年份,2021年洪灾后,公司已审批过大修预算,前期维修效果如何,本次是否有必要追加,有必要进行专项审计进行研判。

回复:

2021年洪灾电解槽大修项目已完成原计划64台电解槽的大修,目前已大修的电解槽运行状况良好。

电解槽为高温连续运行设备,因灾长时间停产,导致大量的二次启动电解槽炉底由于冷热冲击加上吸潮效应,应力集中,内衬受伤,存在安全风险。为保证安全生产,必须对受伤电解槽进行技术研判并结合实际情况,分批次进行大修。

2021年12月23日,根据公司电解槽实际运行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以下简称“2022年度电解槽大修项目”)。2022年度电解槽大修项目立项时,考虑到货炉材料价格短期内上涨幅度较大,本着预算谨慎从紧的原则,公司拟先行对60台电解槽进行大修。

截至2022年6月,陆续有其他二次启动未大修的电解槽出现了安全隐患,存在被迫停槽的风险。为保障公司生产的安全性,降低对公司产量、业绩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确有必要新增维修计划,并于2022年6月17日提交董事会审议。

截至目前,自2021年7月公司遭遇洪灾以来,已完成大修的电解槽均及时投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重复维修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们的关注意见,将持续对重点项目进行严格的预算编制、成本控制、过程监督、结算审计等工作。

3、董事吴永锭女士反对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和2021年12月分别对洪灾后大修计划做出决议,现灾后建设预算执行进度不及预期,2022年资本性资产计划编制不够严谨审慎,且新增预算项目计划2022年9月-2023年3月执行,建议对前期已审批的预算执行到较大比例后再新增新的预算。同时广泛招投标比价,确保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大修费用不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回复:

(1)公司于2021年8月及2021年12月审议通过的大修槽进度符合预期。

(2)2022年资本性支出计划60台电解槽大修已大部分完成,预算执行符合预期。新增维修预算与前期计划不重复。

(3)2021年四季度以来,由于疫情影响、国际能源及商品价格上升、供应紧张、同行业需求紧迫等原因,货炉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其中阴极炭块价格成倍增长,导致单台电解槽的大修费用远高于往年。针对董事提出的相关意见,公司认真了解了同行业其他可类比公司的同期数据,未发现公司电解槽大修费用远高于同行业水平的情况。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招投标管理制度,广泛比价,以确保电解槽大修费用不高于同行业水平。

二、公司生产运行及本次大修槽项目情况说明

1、公司生产运行情况

公司共有3条电解铝生产线,2021年7月公司遭遇洪灾,一度被迫停产。经过三个多月的复产抢修工作,已于2021年11月中旬恢复灾前生产水平。截至目前,公司生产运行情况正常。

2、前期大修槽项目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

2021年7月至今公司电解槽大修情况列表

审议日期	审议情况	计划维修数量(台)	完成维修数量(台)	预算金额(万元)	预算单台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单台发生金额(万元)
2021年8月18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洪灾电解槽大修项目资本性支出计划》	64	64	5,548	87	4,276	67
2021年12月23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	60	43	6,040	101	3,798	88
2022年6月17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公司2022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议案》	50	——	5,195	104	——	——

3、本次追加电解槽大修预算的原因

截至2022年6月,公司陆续有其他二次启动未大修的电解槽出现了安全隐患,存在被迫停槽的风险。为保障公司生产的安全性,降低对公司产量、业绩的影响,根据实际情况,确有必要新增维修计划,并于2022年6月17日提交董事会审议。

4、本次追加电解槽大修预算费用的估算

公司电解槽大修费用的预估是在保证生产材料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当期市场价格及维修计划实施中的波动因素制定而成,具体如下:

2022年电解槽大修项目(追加50台)费用估算			
大修主要项目	单槽子项费用(元)含税	数量(台)	小计(万元)
主要筑炉材料	756,583	50	3,783
槽上部维修备件	21,683	50	108
烟道改造人工费	25,200	50	126
烟道改造材料费	11,000	50	55
槽壳侧板钢板	23,279	50	116
槽罩	27,652	50	138
施工费用(含更换侧板)	96,660	50	483
合计	962,058	——	4,810

2022年电解槽大修项目(追加50台)费用估算总计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万元)
1	电解槽大修项目费用	4,810
2	大修项目预备金(8%)	385
3	合计(万元)	5,195

备注:为防范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预算超支,根据行业工程预算惯例,按照工程建设费的8%计提项目预备金,计385万元。

5、本次追加电解槽大修预算是否涉及停产

电解槽大修工艺均为单槽停产大修,不影响其他电解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大面积停产。

6、追加电解槽大修项目的会计处理

(1)电解槽大修材料入库

借:工程物资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其他应付款-工程款

(2)电解槽大修领用大修材料

借:在建工程-材料

贷:工程物资

电解槽大修耗用人工、费用结算

借: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科目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贷:其他应付款-工程款

(3)竣工验收,转固

借:固定资产

贷:在建工程——相关明细科目

7、受灾资产是否涉及资产减值

受灾资产不涉及资产减值现象。

洪灾后,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受损资产进行排查,根据不同资产的受损情况制定不同的维修及处置措施,对于没有维修价值的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报废资产价值1,087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固定资产原值	2,081.82	110.80	71.77	491.51	2,742.40
累计折旧	1,304.97	76.43	61.64	225.50	1,651.62
报废损失	776.85	34.38	10.12	266.01	1,087.36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6月17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977.90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99,717.71万元增至人民币460,695.61万元。

3.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0,777.90万元,增资后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977.90万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设立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拟设立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环保公司拟向研究院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环保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1997年7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65110C。

法定代表人:李倬嗣。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39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大厦1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设计咨询、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培训服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研发和购销;物业管理;从事信息技术咨询;会议展览策划;会务服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展厅展览服务;仓储管理;室内综合体育场所服务、室内专项体育场所服务以及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用品及运动服装的零售;动漫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及推广销售;文化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城市固体废弃物(包括生活商业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以及电子废弃物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固体废物(垃圾、污泥、生物质以及工业、医疗等危险固体废物)焚烧发电、供汽、供热、供冷;可再生能源的回收利用、分拣整理;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治理、综合利用及检测、监测服务;经营旅行社业务;环保配套设备部件产品的制造集成。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及销售;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包括咖啡馆服务;小吃服务。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98.8047%股权,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持有1.1953%股权。

环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710,471.04	2,699,826.45
负债总额	1,989,124.23	2,012,186.93
所有者权益	721,346.81	687,6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84,714.37	651,836.82

项 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5,765.95	621,071.61
利润总额	22,040.21	103,409.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528.26	100,50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09.97	198,275.25

3.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国电科技现代物流中心大厦(工业区)1栋405号(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机电装备、智能装备及零部件的设计、研究与开发;金属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环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自动控制、人工智能、智能科技、物联网技术、通讯技术、网络技术、电子元器件的研究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保工艺技术的设计、研究与开发;科技成果孵化转化、技术转让、技术交流、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知识产权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具体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环保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研究院公司100%股权。

4.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研究院公司能够满足公司环保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需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5.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研究院公司业务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持续投入会对环保公司的经营增长带来压力。一方面,公司将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与科技成果产生力度,实现研究院公司自持运行。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组织科技项目的评审和风险评估,严控项目过程管理、设置研发风险管理机制。

6.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环保公司设立深能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环保公司向研究院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其100%股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不超过80亿元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经“信用中国”网站等途径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为充分利用公司整体信用优势,保障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做好中长期融资规划储备多种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审议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额度有效期为24个月。

2. 同意公司在上述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待偿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短期融资券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60亿元绿色企业债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十四五”期间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开展绿色企业债券(以下简称:绿色企业债)注册发行工作,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拟用于绿色项目投资建设、偿还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的资格。

1.履行的审批程序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关权利部门核准后方可实施。

2.发行主要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2)债券期限

绿色企业债额度注册后,根据发行人实际资金需求,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整。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企业债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绿色企业债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绿色低碳项目到期债务、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

3.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绿色企业债。

(2)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绿色企业债券额度内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绿色企业债,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相关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绿色企业债金额和期限,以及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公司债券简称:20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6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677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42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926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927　公司债券简称:22 深能0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控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深能北方(苏尼特左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尼特左旗公司或项目公司)拟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以下简称:苏尼特左旗项目或本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深能苏尼特左旗50万千瓦特高压风电项目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北方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8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2850132R。

法定代表人:郑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99,717.71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甲29号万寿商务酒店三楼3001室。

经营范围: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北方控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北方控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2021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747,721.95	1,717,225.00
负债总额	1,111,092.54	1,124,718.64
所有者权益	636,629.41	592,50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5,491.91	591,368.86

项目	2022年1-3月(未审计)	2021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67,202.77	165,947.09
利润总额	28,681.56	63,45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42.60	61,276.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98	6,281.54

三、苏尼特左旗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21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3MA0RRCDA6E。

法定代表人:江文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满都拉图镇西物流园区凯达商务宾馆底商。

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新兴能源技术;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

股东情况:北方控股公司持有100%股权。

苏尼特左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为申报本项目和落实项目核准,北方控股公司于2021年设立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公司未产生实际财务资金流动,故没有财务数据。

四、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苏尼特左旗项目拟安装单机容量5.0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及相应数量箱式变电站,总容量为50万千瓦,项目选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左旗巴彦乌拉苏木境内,配套工程包括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集电线路、进场道路和检修道路等。本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取得《锡林郭勒盟能源局关于深能苏尼特左旗500MW特高压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锡能源新字(2021)41号),并取得土地预审、环评等支持性批复文件。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考虑到北方控股公司资金情况,本次拟由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60,977.90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99,717.71万元增至人民币460,695.61万元。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苏尼特左旗公司增资人民币60,777.90万元,增资后苏尼特左旗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977.90万元。

五、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此次投资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趋势、公司战略发展定位,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增加公司清洁能源的比重。

六、投资风险和控制措施

本项目存在着政策、环境及工程技术不确定风险。公司将加强相关政策研究,科学评估风电场资源状况,建立突发问题应急机制,确保风电建设安装过程的质量,保证风电出力的稳定性与可预测性,保障本项目按期完工。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苏尼特左旗公司投资建设苏尼特左旗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4,889.5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0,977.90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二)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北方控股公司增资人民币60,977.90万元,增资后北方控股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399,717.71万元增至人民币460,695.61万元。

(三)同意北方控股公司为上述项目向苏尼特左旗公司增资人民币60,777.90万元,增资后苏尼特左旗公司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00万元增至人民币60,977.90万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2-40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54,822,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8%)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20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

一、深赛格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主体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二)减持主体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目前,深赛格持有公司154,822,8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收到股东深赛格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要内容

项目	股东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	154,822,846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8%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200,100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3%
计划减持股份的来源	深赛格所持股份为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计划减持股份的原因	为更好地发挥深赛格存量资产效益,改善公司资产及业务结构
计划减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计划减持期间	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注:1、本减持计划已于2022年6月29日经深赛格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若需实施本减持计划,尚需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二)承诺事项

深赛格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深赛格承诺减持所持华控赛格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深赛格拟减持华控赛格股份的计划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59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泰欣环境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841.65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1,802.3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8,651.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泰欣环境2785万股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22年6月24日完成了受让泰欣环境2,785万股股权的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其95.03%的股权、上海麦德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4.97%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赵清华。

一、保证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关联担保额度的计划。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到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欣环境提供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7)。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5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22.75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601号3号楼3层305室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通讯设备、保温材料、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硬件的销售,环保设备的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90,802.79万元,负债合计58,023.69万元,所有者权益32,779.10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38号

负责人:刘连军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4、保证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业务,可以提升泰欣环境因承接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各类融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开具银票、开具保函或信用证、项目投资等为客户或供应商提供合同履